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編纂]安排及費用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按[編纂]以供[編纂]予[編纂]，惟須受[編纂]及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符合[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編纂]已個別同意按[編纂]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編纂]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編纂]或購買所[編纂]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預期將根據[編纂]的條款收取全部[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據此，[編纂]可能支付與[編纂]相關的任何分包銷或[編纂]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並可報銷其費用。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